

12-3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查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61
(六)人事費彙計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9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9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8—10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8—11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11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8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0—121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3—135

總 說 明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及資通安全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內設 15 處、5 室及 1 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 9 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機關，下設 20 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境外滲透、社安防護、反恐怖活動、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偵處及考核；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企業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預防案件之規劃及執行、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重大罪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及假訊息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據保全、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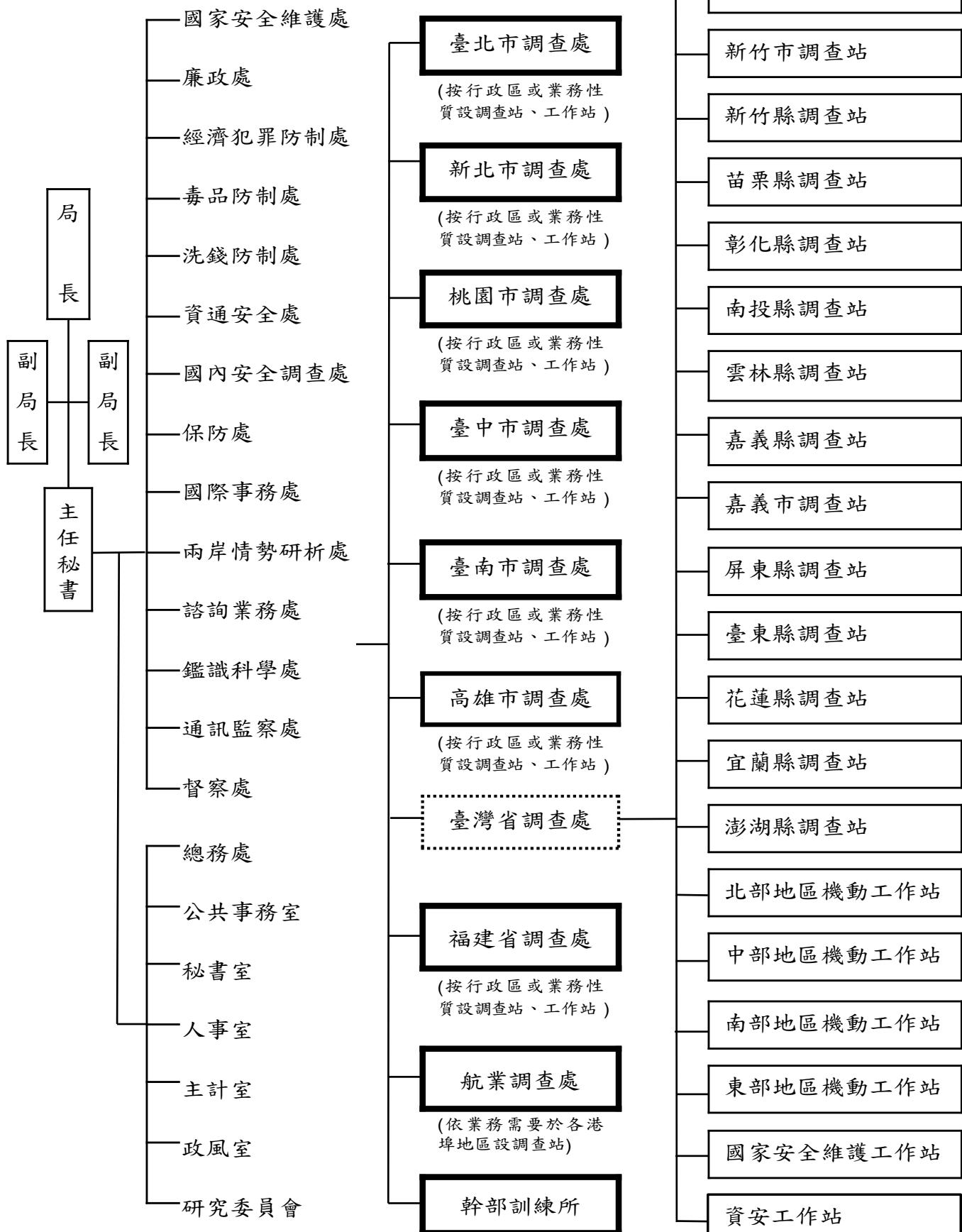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維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機密與安全維護教育及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工作，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額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9	2,499	125	125	69	77	31	31	137	137	21	22	12	12	2,894	2,90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894 人，較上年度減列 9 人，係精簡工友 8 人及聘用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法定職掌事項，持續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工作，積極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作為，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並強化防制洗錢，偵辦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機關安全

- (1) 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針對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組織犯罪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事項，進行有效偵處，並防制中共竊取國安商業秘密及人才挖角，維護我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 (2) 針對中共持續對我各階層遂行統戰分化、滲透攻擊重要機敏設施、散播爭議訊息擾亂國家秩序，全面落實轄區經營，加強人員布蒐面向，提升蒐情能量及情研能力，掌握中共政策規劃及具體作為，防制中共對我統戰滲透。
- (3) 透過「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機制，協助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各組成機關落實推動軍中、社會及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統合各體系資源，強化會報平臺，發揮橫向通報、協調配合功能，並積極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事項，以預防觀念有效推廣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等作為，確保機關安全及提升全民安全防護認知。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防制貪瀆犯罪、建立清廉政府

(1) 全力落實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政策方向，並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指標管考，藉由本局積極偵辦廉政案件之成果，展現政府強烈防制貪瀆之決心，同時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精進案源發掘及蒐證技巧，本局業已全力投入各項資訊化系統開發，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以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指標性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使人民有感於本局建立廉能政府之努力。

(2) 針對 113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期前於 112 年底前完成整備部署，配合檢察機關加強賄選查察，落實政府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

3. 防制企業貪瀆、協力經濟發展

(1) 採取「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之創新思維，建立企業聯繫窗口，並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擴大企業肅貪工作能量與成效。

(2) 加強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掏空公司資產等企業貪瀆案件，深入追查幕後有無外部勢力介入，以維護國家安全，健全臺灣企業發展及產業公平競爭秩序。

(3) 全力掃蕩違法經濟活動，並置重點於偵辦違反金融法規、電信網路跨境詐騙集團、地下通匯、違法吸金、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囤積哄抬防疫物資、偽劣假藥、未依規定核准之醫療器材及黑心食(商)品等案件，維護經濟正常發展。

4. 防制毒品犯罪、打造無毒家園

(1) 持續與國外緝毒機關進行情資交流與合作，建立人員互訪機制，並視個案或業務需要，與國外緝毒機關進行會談，以利案件偵辦。

(2) 加強人員培訓，聘請具特戰經驗講師教導攻擊技巧、用槍時機，並就現行毒品查緝工作面臨之法律、偵查實務困境，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藉實務經驗同仁進行案例分享交流，精進人員偵查技巧。

(3)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方案」，針對青少年常施用之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原料、分裝工廠進行查緝，切斷毒品供應鏈。

(4) 賽續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作為及「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計畫」，提升毒品檢驗與科技緝毒作為，以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擴大國際合作、強化兩岸共打

- (1)加強本局駐外法務秘書與國外對等執法機構之協調聯繫，落實辦理國際合作、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及駐外館處安全防護、協力追緝外逃等事項。
- (2)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及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與趨勢，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組織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執法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俾支援偵辦跨國洗錢案件。
- (3)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工作，並持續與大陸相關執法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偵辦、追緝外逃大陸罪犯遣返等事項，並加強港、澳情資互換與司法互助合作。

6.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

- (1)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數位鑑識專業軟體及硬體工具，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及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防範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
- (2)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鑑驗儀器，維持良好鑑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俾維持鑑識能量與品質，培育人才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並依法協助院、檢機關辦理數位、化學、文書暨指紋、物理及生物等鑑識工作。
- (3)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另維護及充實無線電通訊系統與設備，提升行動蒐證之通訊指揮效能，提供本局偵辦各類犯罪案件之科技需求。
- (4)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臺，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之需求。

7.加強形象宣導、獲取人民信賴

- (1)強化本局機關形象及工作成果宣導，爭取民眾對本局各項工作推動之認同與支持，進而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不法，共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 (2)持續辦理機關、學校及各界人士參觀本局鑑識科學作業、反毒陳展館及展抱館，俾加強民眾及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瞭解毒品危害及拒絕毒品誘惑，以落實全民反毒教育理念，增進對本局之良性互動及工作認同，據以協助打擊犯罪任務遂行。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業務	接待各界人士參訪，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二	人員訓練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三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二、司法調查業務	一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影響選舉安全、社會安定、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規、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二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蒐研兩岸關係、中共組織人事、大陸情勢相關資訊，編印月刊、專書、研究報告，舉辦學術研討會，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提供權責機關運用。
	三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四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p>一、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破壞，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p> <p>二、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p>
	五	貪瀆犯罪防制	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六	經濟犯罪防制	<p>一、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p> <p>二、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p> <p>三、查緝電信網路跨境詐騙集團、地下通匯、違法吸金、民生犯罪、防疫專案等案件。</p>
	七	毒品犯罪防制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一、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二、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三、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 科技鑑識工作	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
	二 通訊監察工作	依法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偵查工作。
四、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一、地上結構體工程。 二、外牆及室內裝修工程。 三、水電空調工程。
五、其他設備	一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
	二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配合新鑑識科學大樓落成，營建優質鑑識環境，透過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及偵蒐器材，以及持續擴充本局 AI 遠端智能蒐證系統與平臺，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
六、鑑識科技業務	一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機關委託證物鑑識與本局辦案工作所需。
	二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	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三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接待國內、外人士 100 批，計 6,201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1 萬 2,697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辦理 22 場次宣導活動。 二、專精訓練完成： (一)完成調查班第 57、58 期計養成訓練 198 人。 (二)各項業務專精講習、終身學習課程及代訓班等計 1,007 人次。
二、人員訓練	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僅派駐日本東京之法務秘書 1 人參加國際會議。
司法調查業務		
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一、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14 萬 6,433 件，採用 14 萬 1,627 件，整編調查專報 4,868 輯。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二、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	二、兩岸資料研析完成： (一)蒐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1 萬 5,147 件。 (二)蒐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24 萬 2,975 筆。 (三)編寫調查專報等研析文件 588 篇。 (四)舉辦兩岸關係國際學術論壇 1 場，舉辦專題演講 5 場。 (五)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12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12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三、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期；出版《2020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兩岸情勢與區域安全前瞻 2021》、《「拜登執政下的東亞局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專書 3 冊。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四、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三、蒐集反滲透情資 507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627 件，辦理國際訓練 4 案，辦理使館安全防護工作 2,047 件。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完成： (一)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 蒐報線索資料 1 萬 535 件。 2.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230 案、涉案人數 613 人(含主軸案件 9 案、29 人)。 (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1. 蒐報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等情資 2 萬 7,877 件(含專報及案例)。 2. 召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等會議 3 次；辦理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 20 次及擴大全國安全防護工作研習班 1 期；參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專案小組會議 22 次。
五、貪瀆犯罪防制	五、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3. 舉辦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活動及國安徽電影競賽；發行清流雙月刊 2 萬 4,000 冊。 4. 配合(協請)相關機關辦理保防宣導 5,699 次(含演講授課 57 單位次)。
六、經濟犯罪防制	六、加強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五、貪瀆犯罪防制完成： 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474 案(其中賄選案件 41 案)，犯罪嫌疑人 1,627 人(包含公務員 209 人)，犯罪標的金額 10 億 4,366 萬 5,951 元。 六、經濟犯罪防制完成：
		(一)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869 案，涉嫌人 2,763 人、一般犯罪案件 192 案，涉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毒品犯罪防制	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p>嫌人 288 人；涉案標的金額 4,234 億 6,875 萬 6,310 元。</p> <p>(二)辦理「企業肅貪」交流 223 場次，參加廠商 1,353 家，參與人數 1 萬 4,581 人次。</p> <p>(三)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共 5 件，交換犯罪情資 24 件(提供陸方 23 件、陸方提供 1 件)。</p> <p>七、毒品犯罪防制完成：</p> <p>(一)偵辦毒品案件 152 案、涉嫌人 270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9 座、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5,657.29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129.27 公斤、第二級毒品 699.36 公斤、第三級毒品 827.27 公斤、第四級毒品 4,001.39 公斤。</p> <p>(二)與境外緝毒機關(含兩岸)交換情資 159 件，相互參訪 57 人次，合作偵辦 3 案，查獲各級毒品 762.61 公斤。</p> <p>(三)收受保管毒品證物 2 萬 6,646 筆，重量 4,099.77 公斤、銷燬毒品證物 8,076 筆共 1,095.09 公斤。</p>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八、強化防制洗錢機制及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p>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完成：</p> <p>(一)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事業單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 萬 2,845 件，經分析後分送 2,271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2.處理國內外權責機關之國際金融情資交換共 120 案。 3.派員協助公私部門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52 場，參訓人員 4,682 人次。 <p>(二)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146 案。 2.完成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677 案。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一、科技鑑識工作	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	一、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1 萬 7,185 案 8 萬 4,639 件、文書指紋鑑驗 1,129 案 4 萬 5,413 件、物理鑑驗 346 案 3,158 件、生物跡證鑑驗 2,127 案 1 萬 6,061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140 案 1,047 萬 2,356 元。
二、通訊監察工作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二、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528 線、行動電話監察 2 萬 8,554 線、電子郵件監察 32 筆郵址。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 中長程計畫	辦理工程開工、完成基本及細部設計。	一、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本計畫統包工程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正式開工，進行假設工程、既有房舍拆除、植栽移植、土方及連續壁等工程。 二、基本設計於 110 年 2 月 4 日核定；細部設計業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第三階段核定。
其他設備		
一、中華電信行動寬頻 業務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 (4G) 通訊監察系統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4 期建置。	一、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9.13%，包含數據特殊介面子系統等相關程式開發與「南部辦公室現譯核心設備優化系統」建置。
二、行動調查暨智慧 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二、執行「建置三大平臺之基礎硬體」及「建置行動 APP 暨整合應用平臺及智慧分析雲端平臺」。	二、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整合線上授權系統，完備本局與各外部單位資料的介接，擴增本局既有之整合查詢系統，納入外逃通緝犯查詢等，建置文書結構化深度學習模型及文書結構化查詢系統，提供文書內人物屬性暨違反法條之結構化服務及軟硬體設備更新作業，強化調查人員科學辦案效能，提升國家反恐應變能力。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一、研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毒品原植物之 DNA 鑑識技術建置研究與應用、詢問偵查效能精進計畫。	一、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95.31%，辦理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微生物實驗試劑耗材及訓練等採購，並完成技術報告 5 份，檢驗與鑑定 678 件，資料庫建檔與分析 50 筆，微表情動作資料庫建檔 1 萬筆。
二、資安威脅蒐執法行動計畫	二、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分年推動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二、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完成開發「主動式全球資訊網路威脅行為溯源分析系統」，開發期間發現聯防機關遭駭客組織(APT41)入侵，並於該機關發現前及時告警預防損害；就 APT 活躍族群及微軟 Exchange 漏洞事件，與美國合作調查 4 件駭侵案件；持續拓展公、私資安聯防管道，與臺灣中油公司、中華電信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等 4 個關鍵基礎設施聯防單位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關於本局南區鑑識實驗室部分，已配合實際需求進行實驗室空間規劃並完成室內空間施作。
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三、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分年投入物聯網(IoT)鑑識研究，提升取得數位證據能力。	三、依施政計畫預算如期完成 100%，透過網路資料蒐集與分析實務經驗，開發「網路溯源系統」，初期已完成模組建置及其功能化；IoT 鑑識研究部分，針對無人機進行研究，並發現機身及手把之關聯性；另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共同研究無人機操控軟體(DJI GO4 APP)資訊外洩等資安風險。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業務	一、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接待國內、外人士 20 批，930 人次；受理陳情檢舉案件 3,612 案；本局外勤處站參與轄區公益性活動宣導本局工作，辦理 11 場次宣導活動。
二、人員訓練	二、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二、調查班第 59 期第 10 週訓練 125 人、各項在職專精訓練班 546 人。
三、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三、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三、已選派 3 人次參加會議及訓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其中 2 次以線上方式參與會議。
司法調查業務		
一、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一、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等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一、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6 萬 7,426 件、採用 6 萬 4,890 件，整編調查專報 2,302 輯。
二、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二、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	二、兩岸資料研析完成： (一) 蒉集大陸、香港地區書報刊資料 6,565 件。 (二) 蒉集大陸地區黨政組織人事資料 15 萬 6,605 筆。 (三) 編寫研究論文等研析文件 239 篇。 (四) 舉辦專題演講 4 場。 (五) 發行《展望與探索》月刊 6 期；彙編「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及「大陸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各 6 期。
三、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三、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三、蒐集反恐情資 261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699 件，辦理使館安全防護工作 872 件，辦理國際訓練 7 案。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家安全維護及 安全防護工作	四、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滲透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p>四、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p> <p>(一)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報線索資料 4,599 件。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97 案 165 人（含主軸案件 2 案 6 人）。 <p>(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678 件、防制滲透資料 3,933 件、安全防護資料 6,857 件。 召開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 1 場次；辦理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 20 場次。 結合相關機關辦理機密及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256 場次。 發行清流雙月刊 3 期，每期 2 萬 4,000 冊；籌辦 111 年國安動畫系列短片及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活動。
五、貪瀆犯罪防制	五、加強偵辦重大貪瀆與選舉查察案件。	<p>五、偵辦廉政案件：</p> <p>移送、函送起訴及逕行起訴案件 230 案（含賄選案件 9 案），犯罪嫌疑人 714 人（含公務員 111 人），犯罪標的金額 6 億 4,591 萬 3,037 元。</p>
六、經濟犯罪防制	六、加強偵辦企業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查緝電信詐欺、非法吸金、民生犯罪等案件。	<p>六、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一)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419 案（含企業貪瀆 38 案、電信詐欺 6 案、非法吸金 39 案），涉嫌人 1,238 人、一般犯罪案件 83 案（其中民生犯罪含防疫專案 64 案），涉嫌人 112 人；涉案標的金額 1,012 億 3,226 萬 7,425 元。</p> <p>(二)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01 場次，參加廠商 376 家，參與人數 7,287 人次。</p> <p>(三)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協議相關事項計請求協助緝捕 2 件，交換犯罪情資 8 件（提供陸方 6 件、陸方提供 2 件），人員遣返 1 件。</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毒品犯罪防制	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p>七、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一) 偵辦毒品案件 73 案，涉嫌人 118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9 座，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1,690.27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 1.12 公斤、第二級毒品 455.65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7 公斤、第四級毒品 996.5 公斤。</p> <p>(二) 與境外緝毒機關(含兩岸)交換情資 60 件。</p> <p>(三) 銷燬毒品證物 3,690 筆，重 431.32 公斤。</p>
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八、強化防制洗錢機制及加強電腦暨網路犯罪防制工作。	<p>八、辦理洗錢及電腦犯罪防制工作：</p> <p>(一)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 萬 1,505 件，經分析後分送 1,416 件予相關權責機關參處。 處理國內外權責機關之國際金融情資交換共 80 案。 派員協助公私部門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30 場，參訓人員 3,291 人次。 <p>(二) 偵辦電腦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110 案。 完成電腦數位鑑識案數 498 案。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p>一、科技鑑識工作</p> <p>二、通訊監察工作</p>	<p>一、運用精密鑑驗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與正確率，強化法庭科學證據品質。</p> <p>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p> <p>一、科技檢驗工作完成：化學鑑驗 1 萬 2,603 案 7 萬 7,829 件、文書鑑驗 605 案 2 萬 1,601 件、物理鑑驗 146 案 116 件、生物跡證鑑驗 1,065 案 8,524 件及污(破)損鈔券鑑定 69 案 519 萬 9,300 元、經檢驗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 21 種。</p> <p>二、受理並完成：市內電話監察 248 線、行動電話監察 1 萬 2,898 線、電子郵件監察 12 筆郵址。</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 中長程計畫	地上及地下結構體工程、裝修工程及水電工。	本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 20.59%，實際進度 24.4%，超前 3.81%，完成地下一層柱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機電配管、地上一層樑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	依計畫進度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第一期相關作業，討論系統架構，並準備採購相關文件。
鑑識科技業務 一、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二、資安威脅蒐執法行動計畫	<p>一、研發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代謝物之微生物模式建置與研究、毒品原植物之 DNA 鑑識技術建置研究與應用、詢問偵查效能精進計畫。</p> <p>二、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駭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分年推動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拓展資安鑑識能量。</p>	<p>一、依計畫進度辦理完成訓練與技術研討 1 場，檢驗與鑑定 514 件，資料庫建檔與分析 25 筆，微表情辨識系統交付特定外勤單位測試回饋。</p> <p>二、依計畫進度執行主動式全球資訊網路威脅行為溯源分析系統特徵掃描，發現 4 筆國外受駭 IP(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並掃描端點發掘中繼站案件 1 案，已發交本局資安工作站查處；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發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建立資安聯防管道；關於本局南區鑑識實驗室已有 8 名人員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證書，並完成電腦鑑識及手機鑑識軟體等專業鑑識課程共計 60 人次，後續將持續規劃購置計畫所需軟體設備。</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三、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分年投入物聯網(IoT)鑑識研究，提升取得數位證據能力。	三、依計畫進度辦理針對爭議訊息及境外敵對勢力認知作戰，利用「網路溯源系統」協助案件溯源計41案；完成瞭解業界技術及資料源取得方式，並規劃新增推特(Twitter)資料源及網站節點資料源(經境外實名認證始可開通完整瀏覽權限)至進階分析模組；IoT 鑑識研究部分，模擬常用 IoT 設備(如 NAS、Router 等)遭駭客入侵時，透過研究擷取相關紀錄及資料，勾稽出攻擊者身分或其使用設備，協助案件偵辦。

主要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5,574	6,665	5,404	-1,09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3	925	430	-102	
			0423950000					
135			調查局	823	925	430	-102	
			0423950300					
		1	賠償收入	823	925	430	-102	
			04239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23	925	430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0	2,280	1,304	-120	
			0523950000					
104			調查局	2,160	2,280	1,304	-120	
			05239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160	2,280	1,304	-120	
			0523950307					
		1	服務費	2,160	2,280	1,304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82	2,604	1,999	-822	
			0723950000					
145			調查局	1,782	2,604	1,999	-822	
			0723950100					
		1	財產孳息	841	1,650	1,619	-809	
			0723950103					
		1	租金收入	841	1,650	1,619	-809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9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41	954	380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09	856	1,671	-47	
			1223950000					
143			調查局	809	856	1,671	-47	
			1223950200					
		1	雜項收入	809	856	1,671	-47	
			12239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職）人員溢領退離給與等繳庫數。
			122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09	856	1,001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3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6,633,568	6,106,176	5,589,295	527,392		
			3423950000						
	2		司法支出	6,580,577	6,053,955	5,526,010	526,622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5,296,530	5,028,823	4,875,296	267,707	1. 本年度預算數5,296,530千元，包括人事費4,820,601千元，業務費262,570千元，設備及投資211,033千元，獎補助費2,32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820,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1,7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3,7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油料等經費321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152,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69,883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158,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表繪製軟體等經費17,798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38,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伙食費等4,20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際會議等經費2千元。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26,917	232,936	221,258	-6,019	1. 本年度預算數226,917千元，包括業務費226,647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9,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600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6,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書印刷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等經費950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8,5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經費26,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全民安全防護活動等經費489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43,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111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2,506千元，與上年度同。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0,8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船隻出入港動態分析系統模組等經費2,969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9,9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221,428	191,700	169,884	29,728	1. 本年度預算數221,428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53,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密檢測儀器養護等經費1,060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7,5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無線電零組件及通訊耗材等經費65千元。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160,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28,603千元。
4	1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831,778	596,572	259,571	235,206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總經費1,419,60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530,414千元，本年度續編544,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5,433千元。
	2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40	11,150	10,191	6,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偵緝車16輛經費17,340千元。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269,461	135,878	190,963	133,583	2. 上年度購置偵緝車10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5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35,9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巨量資料儲存系統等經費2,211千元。 3.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35,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信網路通訊監察開發系統等經費23,472千元。 4.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4,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71,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通訊監察雲端服務整合平臺等經費31,833千元。 6.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4,14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677千元。 7. 新增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總經費335,24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812千元。
5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924	3,924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52,991	52,221	63,285	770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52,991	52,221	63,285	770	1. 本年度預算數52,991千元，包括業務費19,351千元，設備及投資33,6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經費10,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標準品及實驗用耗材等經費5,781千元。 (2) 資安威脅獵蒐執法行動計畫經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費28,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主動式威脅端點獵蒐系統等經費4,011千元。 (3)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經費1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網路跡證溯源系統等經費1,000千元。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2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說 明
2	13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950000 調查局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23 823 823 823 8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16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109年7月29日法令字第10904523650
號令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0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0	
				0523950000 調查局	2,160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0	
				0523950307 服務費	2,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4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14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950000 調查局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3 租金收入	841 841 841 841 841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4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額	說 明
4	145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950000 調查局 072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41 941 941 9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9	承辦單位	兩岸情勢研析處及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43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950000 調查局 1223950200 雜項收入 12239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6,5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人員維持。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一般行政業務。 4.資訊作業。 5.人員訓練。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1.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選派優秀人員26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9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20,601	總務處及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820,6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820,60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30,720千元，係職員及考試錄取訓練人員2,62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72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19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33人之酬金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6,780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37人及工友69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780		4.獎金730,63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重大案件破案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0 獎金	730,630		5.其他給與67,67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67,670		6.加班值班費271,145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271,145		7.退休退職給付5,055千元，係退職駐衛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技工、工友退職補償金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55		8.退休離職儲金231,25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251		9.保險268,1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68,16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7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3,746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1.業務費121,420千元，包括： (1)水電費46,68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2)通訊費3,6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2000 業務費	121,420		
2006 水電費	46,680		
2009 通訊費	3,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57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090		(3)其他業務租金13,30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2051 物品	13,897		(4)稅捐及規費572千元，係地價稅、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0		(5)保險費6,090千元，係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車體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01		(6)物品13,897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68		(7)一般事務費7,690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20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600千元。	
2093 特別費	2,202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7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326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6,3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326		(8)房屋建築養護費7,201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96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0,183千元，係公務機車836輛，每輛每年1,5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37輛，每輛每年7,000元、滿2年未滿4年30輛，每輛每年20,000元、滿4年未滿6年81輛，每輛每年30,000元、滿6年以上141輛，每輛每年40,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85千元，係按職員2,624人及約聘僱人員3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2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護設施養護費3,82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一般事務機具及視訊顯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示牆等養護費3,400千元。 (11)特別費2,202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3,100元，外勤處處長8人每人每月7,8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4人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32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6,400千元，包括： (1)其他業務租金2,4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等租金。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聘請專家講授有關消防課程等講座鐘點費。 (3)物品3,99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2,000千元。 <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辦公事務機具等經費1,490千元。 <3>執勤手槍維修調校工具及零件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7,390千元，包括： <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及茶點等經費2,020千元。 <2>國會聯絡工作經費10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948千元，係按副局長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64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4>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經費584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0千元。 <6>駐警制服經費300千元。 <7>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經費35,736千元。 <8>接待參觀解說勞務外包經費2,624千元。 <9>檔案管理勞務外包經費2,520千元。 <10>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採購服務費538千元。 (5)國內旅費2,4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	
03 一般行政業務	152,521	總務處等及各外勤處站		
2000 業務費	56,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3,9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90			
2072 國內旅費	2,4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96,1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99			
3020 機械設備費	10,958			
3035 雜項設備費	43,16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紀律查察及督察工作座談會等業務差旅費。 (6)運費1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7)短程車資2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96,121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7,364千元。 (2)本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外牆整修工程經費41,999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54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新建及汰換本局無線電通訊鐵塔等經費2,250千元。 (4)汰換本局通訊監察機房不斷電設備等經費3,933千元。 (5)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經費25,800千元。 (6)購置蒐證器材等經費4,77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1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3,2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190千元，係辦理數位鑑識及滲透測試等訓練費。 (2)通訊費13,3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3)資訊服務費23,139千元，包括： <1>SOC、跨平臺資料傳輸、資安事故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網安情資分析平臺及大數據分析系統等系統設備養護費8,113千元。 <2>主機設備及系統養護費6,826千元。 <3>網路設備養護費3,0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600千元。 <5>個人資料強化管理及ISMS認證複審、	
04 資訊作業	158,112	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2000 業務費	43,2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190			
2009 通訊費	13,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139			
2051 物品	2,7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0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4,9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91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人員訓練	38,30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驗證等經費3,600千元。 (4)物品2,721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1,450千元，包括： <1>訂閱資訊應用電子報及查閱財稅資料中心資料庫等經費250千元。 <2>資訊相關人員勞務外包經費1,200千元。 (6)國內旅費4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14,912千元，包括： (1)購置大型資料庫主機、鑑識分析室設備更新等經費19,517千元。 (2)建置內部威脅分析暨告警功能平臺等經費2,397千元。 (3)網路駭侵鑑識分析調查平臺設備授權更新等經費10,988千元。 (4)建置鑑識系統等經費2,000千元。 (5)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腦設備汰換等經費25,695千元。 (6)轄區調查暨地理資訊整合平臺系統開發設計等經費6,560千元。 (7)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智慧調查系統開發設計等經費3,010千元。 (8)建置網路頻寬能量整合系統、反毒資料倉儲系統、反毒黑名單辨識系統等經費23,983千元。 (9)購置網安情資平臺及滲透測試相關軟體等經費7,762千元。 (10)建置鑑識資料關聯分析平臺、搜索現場鑑識工具開發及行動裝置資料擷取系統擴充等經費10,000千元。 (11)查調金融資料AI分析平臺系統開發設計等經費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3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8,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940		2.水電費2,9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		3.通訊費24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296,5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包括： (1)影印機租金60千元。 (2)接送學員租車費5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52千元，包括： (1)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40千元。 (2)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4,560千元。 (3)「展抱月刊」稿費252千元。	
2051 物品	1,200		6.物品1,20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18		7.一般事務費26,718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網頁製作等經費100千元。 (2)學員伙食費8,694千元。 (3)學員服裝費1,400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3,683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等經費2,080千元。 (6)幹部訓練所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務外包等經費4,893千元。 (7)文康活動費5,788千元，係按員工2,89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購置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影片經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0		8.國內旅費1,4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3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10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婦女權益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156千元)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25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50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6項9人所需之訓練費43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31		2.參加國際會議15項26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81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19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安資料，推行機關安全防護宣導，強化預防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59,600	國內安全調查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9,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6,600千元，包括： (1) 蒐報及查證國內安全調查資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視訊專線網路通訊費等6,000千元。 (2) 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60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00千元，包括： (1) 國安、社安、財經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題研究報告稿費200千元。 (2) 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25,300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耗材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4,50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8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6,70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000千元。 5. 國內旅費1,50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59,600	、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2009 通訊費	6,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00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6,100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70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3千元，包括： (1) 「兩岸問題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
2000 業務費	6,100		
2009 通訊費	2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3		
2051 物品	7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7		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5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48千元。 (3)「展望與探索」月刊編輯委員出席費及投稿人稿費等957千元。 3.物品760千元，包括：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740千元。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28,526	國際事務處	4.一般事務費3,997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等540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1冊印刷費10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957千元。 (4)特藏史料數位化掃描建檔等經費1,450千元。 (5)「中國大陸綜覽-2023年版」印刷費等9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526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係數位閱覽室器材養護費。		
2009 通訊費	2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8,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3,500		1.通訊費250千元，係駐外人員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保險費3,500千元，係駐外人員(含眷屬)醫療保險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及外語翻譯口譯費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59		4.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2072 國內旅費	120		5.一般事務費11,959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2,137		(1)駐華機構聯絡、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外賓接待等經費6,044千元。 (2)辦理使館、辦事處、代表處等安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000千元。 (3)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及翻譯秘書等經費3,900千元。 (4)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裝費965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5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國內旅費12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及國際訓練合作等業務差旅費。 7. 國外旅費12,137千元，包括： (1)駐外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等差旅費8,700千元。 (2)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等差旅費1,800千元。 (3)與國外執法機關合作緝捕外逃罪犯及協同偵辦跨境犯罪等差旅費1,637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715千元，包括：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及電信通聯費等4,185千元。 (2)寄發清流雙月刊郵資1,530千元。 2. 資訊服務費50千元，係清流雙月刊編輯圖片軟體使用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0千元，包括： (1)「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及「強化國家反情報及安全策略之具體措施」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96千元。 (2)「國家反情報及安全策略之法規及執行作為」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等專題研究報告稿費104千元。 (3)清流雙月刊稿費330千元。 4. 物品2,000千元，包括： (1)專案行動蒐證、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及安防教育推廣活動所需事務用品等經費1,800千元。 (2)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3,633千元，包括： (1)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安全防護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4,000千元。 (2)清流雙月刊印刷費等4,435千元。 (3)「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督導小組會議」及「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會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26,197	國家安全維護處		
2000 業務費	26,197	、保防處及各外勤處站		
2009 通訊費	5,715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33			
2072 國內旅費	4,074			
2078 國外旅費	19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43,204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p>議資料及會後餐會等經費1,500千元。</p> <p>(4)參與專案任務會談及督訪安全防護體系相關單位業務聯繫等經費925千元。</p> <p>(5)安全防護工作文宣品經費360千元。</p> <p>(6)辦理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活動、製作國安徽電影及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13千元。</p> <p>6. 國內旅費4,074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3,754千元。</p> <p>(2)聯合督訪各安全防護體系等業務差旅費320千元。</p> <p>7. 國外旅費19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3,20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通訊費1,12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p> <p>2.稅捐及規費135千元，係資料查詢行政規費等。</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包括：</p> <p>(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80千元。</p> <p>(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p> <p>(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p> <p>(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60千元。</p> <p>4.物品2,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p> <p>5.一般事務費22,609千元，包括：</p> <p>(1)「廉政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p> <p>(2)「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200千元。</p> <p>(3)偵辦貪瀆及查察賄選等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9,559千元。</p>
2000 業務費	43,204		
2009 通訊費	1,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09		
2072 國內旅費	17,00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廉政專案會議及研討會等經費500千元。 (5)國道ETC收費系統資料查詢等經費9,201千元。 (6)查察賄選資料查證及聯繫等經費2,000千元。 (7)調查工作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更新等經費349千元。 (8)刑事書類查詢系統資料蒐集及更新等經費700千元。 6.國內旅費17,000千元，係貪瀆及賄選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運費2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8.短程車資6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2,236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100千元。 <2>召開「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3)物品2,0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0,370千元，包括： <1>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印刷費9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費100千元。 <3>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醫事檢驗、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與跨境犯罪查緝等經費7,350千元。 <4>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看板及文宣品等經費2,080千元。 <5>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等經費750千元。 (5)國內旅費6,000千元，係經濟犯罪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06 經濟犯罪防制	22,506	經濟犯罪防制處		
2000 業務費	22,236	及各外勤處站		
2009 通訊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70			
2072 國內旅費	6,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366			
2078 國外旅費	500			
2081 運費	17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毒品犯罪防制	30,864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6)大陸地區旅費2,366千元，係赴大陸地區 編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500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 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 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遣送外 逃跨境犯罪嫌疑人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8)運費17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9)短程車資50千元，係辦案人員洽公車資 。	
2000 業務費	30,864		2.獎補助費270千元，係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 緝犯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864千元，其內容 如下：	
2009 通訊費	4,100		1.通訊費4,1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 、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醫事檢驗行政規費 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包括：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與會專家 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051 物品	2,500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 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48		4.物品2,500千元，包括： (1)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 、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2,000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00		(2)查緝毒品工廠及毒品保管庫用防護衣、 防毒面具、手套及口罩等經費5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82		5.一般事務費15,448千元，包括： (1)「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經 費1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04		(2)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 聯繫費等500千元。	
2081 運費	350		(3)毒品銷燬場地布置、標語、清潔及毒品 銷燬處理費等500千元。	
			(4)偵辦案件履勘、證物扣押、證物箱、毒 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 、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 料等經費10,748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9,920	洗錢防制處、資	(5)反毒陳展館等案例資料更新經費1,100千元。 (6)偵辦案件新聞發布與聯繫經費等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920	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6.國內旅費7,500千元，係毒品案件偵辦、專案會議及研討座談等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482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304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關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報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9.運費350千元，係緝獲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等搬運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9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0		1.教育訓練費70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等訓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6,065		2.通訊費100千元，包括：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2)與國外防制洗錢機構業務協調聯繫郵資及電話費2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70		3.資訊服務費6,065千元，係行動裝置鑑識軟體更新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安全維護等經費。	
2051 物品	5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5千元，包括： (1)「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0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鐘點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0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等120千元。 (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國外重要資料翻譯費3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370千元，係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年費。 6.物品50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記憶卡及調查文書、筆錄製作文具紙張與耗材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6,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一般事務費1,860千元，包括： (1)與國內外防制洗錢組織協調聯繫經費200千元。 (2)「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光碟製作等經費15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020千元。 (4)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協調聯繫費200千元。 (5)洗錢防制工作文宣品印製60千元。 (6)偵辦案件證物扣押、證物箱、封緘用紙及執行洗錢、電腦網路犯罪案件查證等經費200千元。 (7)「資通安全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務等經費30千元。 8.國內旅費75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600千元。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聯繫協調等差旅費15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1,4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53,240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3,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辦理鑑識科技業務及無人機考照等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 通訊費4,500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 3. 資訊服務費225千元，係蒐證器材影像存錄軟體授權等經費。 4. 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無人機考照等規費。 5. 保險費400千元，係多螺旋翼偵查器等保險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講授鐘點費。 7. 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係參加國內鑑識工作相關專業組織及學術團體等年費。 8. 物品18,700千元，包括：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高純度氣體、化學試劑、DNA試劑、文書鑑定用具、物理鑑定用具及各式儀器耗材等經費10,550千元。 (2) 辦案蒐證器材改裝電子零組件、光碟片等經費1,810千元。 (3)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所需毒品標準品、化學檢驗用耗材及層析質譜儀耗材等經費6,340千元。 9. 一般事務費3,100千元，包括： (1) 研究報告印刷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360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勞務外包經費2,740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36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11. 國內旅費36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檢測儀器、支援辦案及無人機教育訓練等差旅費。 12. 運費10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
2000 業務費	53,240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2009 通訊費	4,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5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2027 保險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8,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60		
2072 國內旅費	360		
2081 運費	1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1,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電訊工作	7,585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運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5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30千元，係辦理電訊業務相關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 通訊費650千元，係海事衛星、POC行動電話及網路型無線電機等電話費。 3. 其他業務租金700千元，係租用中華電信及民間機房等租金。 4. 稅捐及規費7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臺電信證照等經費。 5. 物品2,005千元，係購置無線電零組件及耗材、傳真機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係網路型無線電通訊系統網域憑證、無線電通訊鐵塔設計監造、無線電主機及天線遷移架設等經費。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00千元，包括： (1) 行動電話、傳真機及各型無線電通訊網路設備器材等維修費460千元。 (2) 無線電通訊鐵塔新建及汰舊改善經費1,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85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00			
2051 物品	2,00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00			
03 通訊監察工作	160,603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0,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30千元，係通訊監察業務相關專業課程研習費用。 2. 通訊費50,550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內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1) 中華電信監察專線及通訊監察系統等監察費46,041千元。 (2) 亞太電信監察專線及通訊監察系統等監察費2,148千元。 (3) 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及進入機房臨時監察等監察費300千元。 (4) 都會涉案車輛車行紀錄資料應用系統等監察費1,341千元。 (5) 外勤辦案通訊監察專用行動裝置行動門號費72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26,863千元，包括： (1) 行動裝置管理軟體操作維護費2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6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30			
2009 通訊費	50,5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8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4,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79			
2072 國內旅費	63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221,4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租用前端路測設備等租金24,000千元。 (3)通訊監察系統ISMS導入及驗證顧問服務2,638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計畫審查等經費。 5.物品4,201千元，包括： (1)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列印色帶及墨水匣等經費3,550千元。 (2)配發外勤辦案專用行動裝置耗材等經費301千元。 (3)機房不斷電電池汰換等經費3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30千元，係系統電力引接及專線接線等經費。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679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等養護費64,976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及不斷電系統等養護費11,203千元。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500千元。 8.國內旅費63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聯繫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44,977
-----------	-----------------	------	---------

計畫內容：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544,977	總務處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133403號函核定，總經費1,419,606千元，分年辦理擴建工程，105年度編列7,100千元，109年度編列15,353千元，110年度編列58,417千元，111年度編列449,544千元，本年度續編544,977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等作業（含公共藝術設置費3,016千元），尙待編列344,215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2,500萬元至1億元1%，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提列計4,551千元（本年度編列1,12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44,9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4,977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3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偵緝車16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4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340千元，係汰換偵緝車16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3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3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269,4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提升資訊工作。 2.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3.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4.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5.毒品查緝系統整合。 6.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7.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1.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2.強化新興毒品查緝能量，購置高科技蒐證精密儀器及高效能資訊設備，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 3.規劃並進行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軟硬體升版、新增開發多項分析應用功能，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4.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規劃各式偵蒐智慧平臺，購置新式鑑識、偵蒐及安檢設備，強化本局鑑識與科技偵蒐能力，滿足院檢鑑識與外勤蒐證需求，持續打擊犯罪、維護司法正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資訊工作	7,255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經費7,255千元，預定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擴充、智慧型資料倉儲、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網通安全環境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55		
02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	35,926	鑑識科學處	強化科技緝毒蒐證量能經費35,926千元，預定購置多形態偵蒐、GPS與影像大數據中臺匯聚系統、蒐證雲暨有應用系統移轉整合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5,926		
3020 機械設備費	10,6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300		
03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	35,812	通訊監察處	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經費35,812千元，預定購置汰換通訊監察核心解譯伺服器、辦案通訊監察專用行動裝置及電信網路通訊監察開發系統等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12		
04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	4,000	鑑識科學處	強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經費4,000千元，預定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等檢驗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0		
05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	71,833	通訊監察處	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經費71,833千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雲端服務整合平臺及毒品案件整合加值服務等系統建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71,8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833		
06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73,823	通訊監察處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042號函核定，總經費196,516千元，分4年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及各項分析處理單元建置，111年度編列34,14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73,823千元，預定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二期建置，尙待編列88,5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3,8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823		
07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40,812	鑑識科學處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11年2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69,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12		10002657號函核定，總經費335,246千元，分4年辦理鑑識科學大樓實驗室建置及相關科學偵查檢驗設備購置，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812千元，預定購置攜帶式多波域光源機及建置AI智能語音平臺系統等，尙待編列294,434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1,3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42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4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92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3,924		
6005 第一預備金	3,92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2,9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2. 資安威脅蒐執法行動計畫。 3.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1. 精進鑑識與科技蒐證量能，持續提升科技施政成效，充分支援各級院檢委託之證物鑑識與本局外勤辦案工作所需，以達本局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二項主要施政任務。 2. 發展主動式網路防禦機制，追溯駁侵源頭與潛伏意圖，機先通報權責單位應處；分年推動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拓展資安鑑識能量。 3. 藉由網路蒐證聚焦案情關鍵跡證，提升目標範圍之蒐證效率，增進取得調查溯源執法資訊之效能；規劃分年投入IoT設備鑑識研究，提升取得IoT設備數位證據之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10,603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952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55千元，係研究人員赴國內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費。 (2) 委辦費1,848千元，係委託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辦理奈米技術檢測複雜基質毒品及偵測數位音檔變造等研究費用。 (3) 物品1,592千元，係購置標準品、奈米材料合成試劑藥品、定序實驗材料等實驗用耗材費。 (4) 一般事務費4,297千元，包括： <1> 研究成果投稿、期刊潤稿及申請專利等雜支247千元。 <2> 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4,050千元。 (5) 國內旅費60千元，係研究人員參加國內學術或相關訓練課程等差旅費。 2. 設備及投資2,651千元，係購置汙(破)損鈔券拼對系統裝置等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7,952			
2003 教育訓練費	155			
2039 委辦費	1,848			
2051 物品	1,59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97			
2072 國內旅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1			
3020 機械設備費	2,651			
02 資安威脅蒐執法行動計畫	28,388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383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2,432千元，係研習強化網路偵查技術、資安威脅蒐能力及專業數位鑑識技術課程等訓練費。 (2) 資訊服務費927千元，係新型態網路犯罪偵查與網安情蒐更新等經費。 (3) 物品1,000千元，係購置鑑識用資訊耗材、映像檔儲存媒體、證據袋及封緘貼紙等經費。 (4) 國內旅費60千元，係辦理鑑識人員講習	
2000 業務費	6,383			
2003 教育訓練費	2,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927			
2051 物品	1,000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1,96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0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52,9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先進網路鑑識計畫	14,000	資通安全處	及組織學習之業務差旅費。 (5)國外旅費1,964千元，係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之國外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2,005千元，係辦理資安威脅獵蒐及資安鑑識新象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1)開發主動式威脅端點獵蒐、雲端資料取證、搜索現場鑑識工具等系統13,205千元。 (2)購置鑑識軟體工具、跨域鑑識服務平臺分析系統應用及更新4,300千元。 (3)購置鑑識電腦設備及建置南區延伸鑑識實驗室所需之硬體設備4,5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01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016千元，係安排外部技術操作教育訓練，使實驗室人員可熟悉數位鑑識專業設備之使用。 (2)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係語料庫資料源及視覺化軟體授權等。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辦理實驗測試及鑑識人員講習之業務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8,984千元，係辦理網路跡證溯源及IoT鑑識技術拓展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1)開發網路跡證溯源系統6,184千元。 (2)購置IoT設備、輔助擷取工具及鑑識器材等設備1,900千元。 (3)購置數位鑑識分析軟體及行動鑑識分析軟體工具組等經費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16			
2003 教育訓練費	2,01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9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84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3423951000	3423952000	5223953000	3423959002	3423959011
	一般行政	司法調查業務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5,296,530	226,917	221,428	52,991	544,977	17,340
1000 人事費	4,820,60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72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780	-	-	-	-	-
1030 獎金	730,63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7,67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71,14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5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1,251	-	-	-	-	-
1055 保險	268,160	-	-	-	-	-
2000 業務費	262,570	226,647	221,428	19,351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971	70	510	4,603	-	-
2006 水電費	49,620	-	-	-	-	-
2009 通訊費	17,140	18,655	55,70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3,139	6,115	27,088	3,42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300	-	70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72	235	770	-	-	-
2027 保險費	6,090	3,500	400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2	28,468	90	-	-	-
2039 委辦費	-	-	-	1,848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	-	-
2051 物品	21,808	11,260	24,906	2,592	-	-
2054 一般事務費	83,248	104,376	6,430	4,297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0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6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20	10	103,739	-	-	-
2072 國內旅費	4,200	36,944	990	620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848	-	-	-	-
2078 國外旅費	2,819	13,136	-	1,964	-	-
2081 運費	100	540	100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10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0100	3423951000	3423952000	5223953000	3423959002	3423959011
	一般行政	司法調查業務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特別費	2,202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033	-	-	33,640	544,977	17,34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999	-	-	-	544,977	-
3020 機械設備費	10,958	-	-	2,651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17,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4,912	-	-	30,989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3,16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326	27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326	27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3423959800				合 計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69,461	3,924				6,633,568
1000 人事費	-	-				4,820,6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130,7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9,1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96,780
1030 獎金	-	-				730,630
1035 其他給與	-	-				67,67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71,14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0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31,251
1055 保險	-	-				268,160
2000 業務費	-	-				729,99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8,154
2006 水電費	-	-				49,620
2009 通訊費	-	-				91,49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59,7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7,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577
2027 保險費	-	-				9,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3,510
2039 委辦費	-	-				1,84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051 物品	-	-				60,56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98,3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2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2,96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0,969
2072 國內旅費	-	-				42,75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2,848
2078 國外旅費	-	-				17,919
2081 運費	-	-				740
2084 短程車資	-	-				13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59019	3423959800				合 計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	-				2,20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9,461	-				1,076,45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86,976
3020 機械設備費	36,018	-				49,62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443	-				379,344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3,164
4000 獎補助費	-	-				2,59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596
6000 預備金	-	3,924				3,924
6005 第一預備金	-	3,924				3,924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12	37			法務部主管			
			1	調查局	4,820,601	729,996	2,596
			2	司法支出	4,820,601	710,645	2,596
			3	一般行政	4,820,601	262,570	2,326
			4	司法調查業務	-	226,647	270
			5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221,428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營建工程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其他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5	科學支出	-	19,351	-
			6	鑑識科技業務	-	19,351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4	5,557,117	-	1,076,451	-	-	1,076,451	6,633,568
3,924	5,537,766	-	1,042,811	-	-	1,042,811	6,580,577
-	5,085,497	-	211,033	-	-	211,033	5,296,530
-	226,917	-	-	-	-	-	226,917
-	221,428	-	-	-	-	-	221,428
-	-	-	831,778	-	-	831,778	831,778
-	-	-	544,977	-	-	544,977	544,977
-	-	-	17,340	-	-	17,340	17,340
-	-	-	269,461	-	-	269,461	269,461
3,924	3,924	-	-	-	-	-	3,924
-	19,351	-	33,640	-	-	33,640	52,991
-	19,351	-	33,640	-	-	33,640	52,991

調查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12	3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34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959002 1 營建工程 34239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959019 3 其他設備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5223953000 6 鑑識科技業務	-	586,976	-	49,627
					-	586,976	-	46,976
		1		一般行政	-	41,999	-	10,95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44,977	-	36,018
		1		3423959002 1 營建工程	-	544,977	-	-
		2		34239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423959019 3 其他設備	-	-	-	36,018
		6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2,651
				5223953000 6 鑑識科技業務	-	-	-	2,651

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17,340	379,344	43,164	-	-	-	-	1,076,451	
17,340	348,355	43,164	-	-	-	-	1,042,811	
-	114,912	43,164	-	-	-	-	211,033	
17,340	233,443	-	-	-	-	-	831,778	
-	-	-	-	-	-	-	544,977	
17,340	-	-	-	-	-	-	17,340	
-	233,443	-	-	-	-	-	269,461	
-	30,989	-	-	-	-	-	33,640	
-	30,989	-	-	-	-	-	33,64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7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780	
六、獎金	730,630	
七、其他給與	67,670	
八、加班值班費	271,145	超時加班費204,09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5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1,251	
十一、保險	268,1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20,601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7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34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9	2,499	-	-	-	-	125	125	69	77	31	31	137	137
					2,499	2,499	-	-	-	-	125	125	69	77	31	31	137	137

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22	12	12	-	-	2,894	2,903	4,549,456	4,358,760	190,696	
21	22	12	12	-	-	2,894	2,903	4,549,456	4,358,760	190,69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894人，較上年度減列9人，係精簡工友8人及聘用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3人40,880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作業」計畫，預計進用2人1,200千元。 (3)「一般行政-人員訓練」計畫，預計進用11人4,893千元。 (4)「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科技鑑識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人2,740千元。 (5)「鑑識科技業務-精進鑑識科技計畫」計畫，預計進用6人4,050千元。

預算員額：	職員	2,499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1 人	合計：	2,894 人
	駐警	125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6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調查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5棟	180,889.03	2,082,755	7,201		-	-
二、機關宿舍	2戶	837.77	3,31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780.00	3,30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57.77	10	-		-	-
三、其他	1座	1.00	527	-		-	-
合 計		181,727.80	2,086,592	7,201		-	-

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13,300	-	180,889.03	-	13,300	7,201
-	-	-	-	-	837.77	-	-	-
-	-	-	-	-	-	-	-	-
-	-	-	-	-	780.00	-	-	-
-	-	-	-	-	57.77	-	-	-
-	-	-	-	-	1.00	-	-	-
-	-	-	13,300	-	181,727.80	-	13,300	7,201

調查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
(2)34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1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2,596	-	-	-	2,596
-	2,596	-	-	-	2,596
-	2,596	-	-	-	2,596
-	2,326	-	-	-	2,326
-	2,326	-	-	-	2,326
-	270	-	-	-	270
-	270	-	-	-	27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28	1,080	5,214	28	990	4,44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2	410	4,783	23	320	4,008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6	670	431	5	670	441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3年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執法單位交流會議 - 91	美國(匹茲堡)	1.建立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之聯繫管道。 2.交流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科技資源。	45	2	130	416
02 參加2023年歐洲刑警組織虛擬貨幣會議 - 91	荷蘭(海牙)	1.探討虛擬貨幣相關犯罪型態與趨勢。 2.建立偵查虛擬貨幣案件之聯繫管道。	8	2	95	76
03 參加2023年國家網路調查聯合工作小組虛擬貨幣會議 - 91	美國(鳳凰城)	1.交流虛擬貨幣案件偵查與監管技術。 2.建立與國際執法單位情資分享管道。	9	2	124	89
04 參加2023年韓國警察廳國際網路犯罪回應研討會 - 91	韓國(首爾)	1.探討亞太地區網路犯罪趨勢與對策。 2.交流網路犯罪偵查技術與實務經驗。	5	3	57	91
05 Black hat駭客年會會議 - 91	新加坡	1.瞭解最新駭客攻擊手法、工具並掌握國際資訊安全發展趨勢。 2.與各國專家交流最新資安議題。	5	3	69	97
06 Magnet User Summit Magnet用戶會議 - 91	美國	1.安排專業資安鑑識人員學習行動裝置鑑識之新技術。 2.提升資安鑑識實驗室技術能力，並擴展所學技術。	6	2	118	58
07 IACIS國際電腦調查專家協會舉辦之鑑識技術-行動裝置鑑識(Mobile Device Forensics) - 91	美國	1.安排專業資安鑑識人員學習行動裝置鑑識之新技術。 2.提升資安鑑識實驗室技術能力，並擴展所學技術。	7	2	109	70
08 參加第130屆國際警情首長協會年會 - 91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	1.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國際合作管道。 2.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	10	2	59	116
09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未定	1.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	10	2	126	102

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7	613	鑑識科技業務			-	-
13	184	鑑識科技業務	荷蘭	108.06	2	182
23	236	鑑識科技業務			-	-
13	161	鑑識科技業務			-	-
132	298	鑑識科技業務	新加坡	108.03	4	403
26	202	鑑識科技業務			-	-
91	270	鑑識科技業務			-	-
45	220	一般行政	美國及加拿大	106.10	2	308
			美國	107.10	2	281
			美國	108.10	2	262
15	243	一般行政	巴貝多等國	104.06	2	286
			澳洲	107.09	2	188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未定	2.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1.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	10	2	90	107
11 2023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 91	日本東京	2.促進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量。 1.交換及汲取國際緝毒新知並與各國緝毒人員交流工作經驗。	14	1	21	102
12 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未定	1.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 2.與各國洗錢防制單位交流，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10	2	126	102
1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91	未定	1.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彰顯我國打擊犯罪成效。 2.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9	1	45	47
14 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歐美地區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8	2	120	73
15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6月年會暨工作組會議 - 91	未定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該屆第3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	10	2	92	132

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荷蘭	108.06	2	218
15	212	一般行政	斯里蘭卡	106.07	2	138
			尼泊爾	107.07	3	257
			澳洲	108.08	3	267
25	148	一般行政	日本	106.08	1	150
			日本	107.08	1	146
			日本	108.08	1	145
15	243	一般行政	阿根廷	107.03	2	287
			印尼	108.01	3	158
			模里西斯	109.01	2	295
7	99	一般行政	沙烏地阿拉伯	105.11	3	293
			韓國	106.11	3	157
			俄羅斯	107.12	2	117
10	203	一般行政	捷克	106.06	2	204
			捷克	107.06	2	208
			捷克	108.05	2	192
15	239	一般行政	西班牙	106.06	2	246
			法國	107.06	1	126
			美國	108.06	1	111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10月年會暨工作組會議 - 91	未定	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防制洗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機制國際標準係由該組織訂定。 2.參與該屆第1次大會以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92	132
17 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年會 - 91	未定	1.辦理亞太區各國交換司法互助情資等事宜，俾利共同打擊犯罪，並去除各國返還資產之障礙。 2.擴大與各國關於犯罪資產網絡建立相互連結之國際合作模式。	7	1	19	44
18 參加英國安全暨警務展覽大會 - 91	英國倫敦	1.強化與歐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合作。 2.提升安全及執法科技技能。	6	1	19	42
19 參加Telestrategies舉辦情報機關科技支援系統會議 - 91	西亞地區	1.瞭解互聯網數據監察及存錄方法和技巧，學習各國司法人員將監察數據轉化為司法證據。 2.瞭解未來監察系統面臨的資安挑戰，學習強化資訊系統防護量能以降低被駭風險。	7	2	80	78
20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 91	未定	1.汲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標準及相互評鑑程序最新資訊，並與其他會員國專家經驗交流。 2.改善我國相互評鑑相關缺失及提升相關機制之執行成效，並為	9	2	90	93

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239	一般行政	法國 阿根廷 法國	105.10 106.10 107.10	2 2 2	306 329 237
6	69	一般行政	日本 印尼 蒙古	106.09 107.11 108.09	1 1 1	39 38 58
6	67	一般行政	英國 英國 英國	106.03 107.03 108.03	1 1 1	44 52 42
49	207	一般行政			- - -	- - -
14	197	一般行政	印尼	108.09	1 - -	55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1 出席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論壇會議 - 91	亞洲	<p>接受次輪相互評鑑預做準備。</p> <p>1. 掌握公司治理發展動態及推行重點，精進企業肅貪工作。</p> <p>2. 因應協會評鑑，藉此與各國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企業肅貪執法形象。</p>	3	2	52	35
22 參加德國官署明鏡社數位國家安全大會 - 91	德國柏林	<p>1. 建立與歐洲執法單位之聯繫管道。</p> <p>2. 促進與國際資安專家交流學習。</p> <p>3. 參與國際會議提高本局於國際場合之能見度。</p>	10	2	98	130

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3	160	一般行政	線上會議	110.11	1	15
45	273	一般行政			-	-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12.01-112.12	81	1
02 國際執法學院訓練-緝毒單位指揮官課程-91	泰國	1.受訓內容含防制國際毒品犯罪之中階官員偵察部署、緊急應變等技巧。 2.加強並促進與美國緝毒局之聯繫工作，以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112.01-112.12	14	2
03 國際執法學院訓練-電腦及網路入侵課程-91	泰國	1.受訓內容含防制網路犯罪之中階官員使用網路偵搜工具、分析數位證據等技巧。 2.加強並促進與美國密勤局之聯繫工作，以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112.01-112.12	7	3
04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韓國研習當地語文案-91	韓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韓語能力，有必要赴韓國實地接受韓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2.01-112.12	180	1
05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法國研習當地語文案-91	法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法語能力，有必要赴法國實地接受法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2.01-112.12	180	1
06 外派人員赴駐在國德國研習當地語文案-91	德國	1.為提升駐外人員德語能力，有必要赴德國實地接受德語訓練。 2.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12.01-112.12	180	1

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78	51	129	一般行政	1
-	28	72	100	一般行政	0
-	42	60	102	一般行政	0
-	19	2	21	一般行政	1
-	40	2	42	一般行政	1
-	35	2	37	一般行政	0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91	北京(暫訂)	各國反貪 機構及國 際反貪組 織人員	瞭解各國實踐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在其國內相關措施 及動態，並與反貪局聯合 會會員國及國際相關機構 人員進行交流，以進一步 建立業務聯繫管道。	112.01 - 112.12	3	2
02 參加第18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 學研討會(及籌備會)91	上海(暫訂)	大陸地區 及香港、 澳門之公 安、警務 部門高層 人員	本項會議，由兩岸四地輪 流辦理之定期活動，深化 兩岸四地實務執法人員之 交流並探討共同打擊跨境 犯罪可行作法。	112.01 - 112.12	5	5
03 參加香港「財富調查國際研討 會議」(中、英文班)91	香港	香港警務 部門及各 國洗錢防 制專業人 員	由香港警務處主辦，旨為 參與反洗錢、反恐籌資財 富調查/情報及各類案件 偵辦人員提供一個專業經 驗交流。	112.01 - 112.12	10	4
04 赴陸與公安經偵緝毒反洗錢等 部門工作會談91	北京、上 海(暫訂)	大陸地區 公安、檢 察及洗錢 防制部門	本局年度交流計畫，由本 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率團 ，與大陸公安、經偵、緝 毒及反洗錢等部門進行工 作交流，並與業務合作密 切之省級公安等部門人員 工作會談。	112.01 - 112.12	5	4
05 赴香港、澳門與警務等部門工 作會談91	香港、澳 門	香港：廉 政公署、 海關、警 務處等； 澳門：檢 察院、警 察總局、 廉政公署	與香港及澳門警務、廉政 、海關、洗錢及檢察等部 門持續深化合作，就廉政 、洗錢、企業肅貪、毒品 及追緝外逃等業務與港澳 執法部門進行定期參訪加 強合作。	112.01 - 112.12	4	4
06 參加2023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 壇91	上海(暫訂)	澳門及大 陸地區、 香港與會 專家學者	此論壇由臺灣輔仁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大學 及澳門大學等共同發起並 輪流舉辦，探討兩岸四地 刑事實體法制、程序法制 之比較及各類跨境犯罪之 理論與實務。	112.01 - 112.12	5	5
07 參加兩岸營業秘密保護研討會 91	北京(暫訂)	大陸公安 、檢	參與「兩岸營業秘密保護 研討會」，探討兩岸在營	112.01 - 112.12	5	5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29	25	98	司法調查業務	無	
75	155	70	30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瞭解大陸暨香港、澳門地區公安、警務實務經驗、最新執法動態和可能政策，深化執法層面及案件合作廣度。
89	114	54	257	司法調查業務	無	
119	118	43	28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落實兩岸在打擊跨境經濟、毒品、企業肅貪及洗錢犯罪等業務及個案合作，強化與二級聯繫窗口之情資交換、案件共同偵辦及遣返通緝犯等之交流。
90	78	86	254	司法調查業務	無	
75	155	65	295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藉由學術與實務問題之研討，探求刑事政策與執法實踐之突破與創新，推動跨域司法協助與合作機制之建制與完善，俾有效防制各地跨境犯罪問題。
113	138	73	324	司法調查業務	無	

調查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經濟犯罪91	廣州、上海(暫訂)	察、法院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等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局警務機構	營業秘密保護上之學理及實務上各類跨境犯罪議題及可行作法，深化兩岸保護營業秘密及打擊智慧財產犯罪之運作機制。 與大陸（含港澳）公安、執法單位合作之經濟犯罪具時效性之個案，須前往合作地區進行個案工作會談，爭取偵辦案件時(成)效。（預估2案）	112.01 - 112.12	6	6
09 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91	廈門(暫訂)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局警務機構、司法廳	執行遣返我外逃大陸地區通緝犯，預估辦理4案。	112.01 - 112.12	8	8
10 執行兩岸及港澳地區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91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前往之地區視個案需要辦理)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公安局警務機構	根據近年法務統計資料，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我國主要毒品來源地區之一，為有效防制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毒品走私來臺，預估112年度有4件跨境毒品案須赴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舉行個案會談，俾利合作偵破案件。	112.01 - 112.12	12	16

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85	75	2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偵辦中之經濟犯罪案件個案進行面對面會商，推動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效率及成果。
168	45	95	308	司法調查業務	無	
255	191	36	482	司法調查業務	有	就合作案件之線索及偵證方向等進行討論，以利後續偵辦作為之執行。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854,381	699,76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54,381	699,760	-	-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2,596		-	380	5,557,117
-	2,596		-	380	5,557,117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營建工程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86,976	-	17,3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586,976	-	17,340

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8,734	293,401	-	1,076,451	6,633,568	
178,734	293,401	-	1,076,451	6,633,568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中長程計畫	105-113	14.20	0.81	4.50	5.45	3.44	1.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13340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
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111-114	1.97	-	0.34	0.74	0.89	1.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00140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112-115	3.35	-	-	0.41	2.94	1.行政院111年2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100265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其他設備」科目。

本頁空白

調查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合計			816	1,032
1.5223953000			816	1,032
鑑識科技業務				
(1)奈米技術於快速檢測複雜基質毒品之應用	112-113	開發紙張微流道系統純化檢測技術。	408	495
(2)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系統開發	112-113	開發自動偵測數位音檔變造之多模態系統平臺。	408	537

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	1,848
-	-	-	-	1,848
-	-	-	-	903
-	-	-	-	945

調查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2	37	調查局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調查局	2,413	
		2	3423950000		
			司法支出	2,413	
			3423951000	2,413	辦理全民安全防護有獎徵答活動、製作國 安徽電影及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2,413千元。
			司法調查業務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目	次 內 容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銷之疑慮。2. 各機關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項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九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低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	已遵照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五 項	<p>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第 一 項	<p>調查局</p> <p>111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二 項	<p>近來法務部調查局弊案連環爆，先是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份子掉包毒品牟利，後有調查局南機站遭證人夾帶攜出筆錄資料等違紀事件。顯示調查局在相關行政、監督、管理等內控機制已發生嚴重疏失，屢屢發生違法亂紀案件。</p> <p>從毒品案可發現，調查局在查獲毒品後之扣押、沒入、送驗、保管、銷毀等程序，以及涉案人自 101 年開始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竟長達近 10 年時間未被發現，凸顯出調查局內部監控及人員輪調已出現重大漏洞，而調查筆錄外洩問題更顯示在案件調查程序亦出現嚴重瑕疵。</p> <p>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為執行國家安全、貪瀆及選舉舞弊、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案件之防制調查，必須堅守公正、廉潔、誠信之立場，發生嚴重違紀案件已傷害國人對政府的信任。</p> <p>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部之監控與人員之輪調、落實新修訂案件調查程序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578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已強化內部控制、人員輪調機制，並檢討暨修訂案件調查程序，具體改革措施如次：(1) 落實主管考核責任。(2) 強化督察預警功能。(3) 落實人員定期輪調。(4) 修訂案件調查程序。(5) 加強各項紀律宣導。</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編列新臺幣 2,782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2 月，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上海公安局申請向心夫婦共謀案的相關卷證資料，迄今未見查覆，渠等疑涉共碟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侷限。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協議，戮力掌握業務聯繫管道爭取偵辦案件之時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563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本局遵照政府政策，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及互信原則，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工作，積極與陸方公檢法相關部門進行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合作偵辦、請求協緝遣返通緝犯、進行個案工作會談及參加警務學術研討會等司法互助活動，持續有效推動打擊兩岸跨境犯罪及深化兩岸司法互助工作。</p>
第 四 項 日前發生調查人員監守自盜，與黑道勾結調包並盜賣扣押毒品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雖現已偵結起訴相關人員，但凸顯調查局內部管控失靈，相關毒品送驗、保存及銷毀等流程亟需調整精進，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579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本局已進行相關人事與業務調整、落實毒品案件管制及扣案毒品追蹤機制、修訂「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訂頒「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修訂「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建置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等諸多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p>
第 五 項 鑑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徐員多次犯下侵占贓證物、販賣毒品、洗錢犯行及偽造文書案件，顯見法務部調查局雖長期經手毒品贓證物保管，仍對保管和管理此類敏感證物之管理措施，缺乏有效查核，致使人為偽造竄改空間大增。就該案所揭，從取證—移置調查局—到保管—銷毀流程，淪於文書作業，缺乏對資料建檔之同一性之基礎理解，導致證物及相應資料之間存在錯謬，更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導致證物及資料操弄等情事。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60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本</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又，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回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贓證物庫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報告」，爭取於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運用數位工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並經行政院 7 月決議通過。惟調查局仍須說明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毒品防制會報當中「作為九：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案」與其他各項作為結合，以圖改善現有管理漏洞。</p> <p>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強化庫房軟硬體設備，解決扣押物保管空間及落實證物監管制度，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局為達成毒品證物資料建檔同一性，自 110 年起建置手機行動版毒品扣押物輸入 App 及導入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技術，著手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並運用人臉辨識系統結合本局識別證，以確實管制人員進出毒品扣押物保管庫房，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
<p>第六項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 年）」所載，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係依業者電信系統之監察系統建置，自 91 年陸續建置迄今已近 20 年，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老舊，無法滿足資訊安全需求，亦無法有效處理網頁等軟體之新功能，另作業系統 MS2003SP2 建置之網域伺服器，微軟亦已停止支援。此外，國內各家電信業者即將完成第一階段 5G NSA(Non-Stand-Alone)網路建置，預估未來陸續完成 5G SA(Stand-Alone)網路建置後，網路使用頻寬將會大量成長，故調查局後端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須配合前揭發展期程，進行通訊監察測試工作，且需符合網路高頻寬、5G 物聯網監察及相關資安防護需求。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 5G 發展項目之接軌、使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時俱進、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或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63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如期完成後，硬體設備及軟體版本將同步升級到最新版本，並且建置叢集架構，以降低監察資料損失之風險，開發具新功能之通訊監察應用系統，以符合與時俱進之辦案需求，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蒐集或調查犯罪證據，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
<p>第七項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案，然卻爆發 6.5 公斤之毒品證物遺失且隱匿失誤長達 1 年。涉案之調查局人員雖已於 110 年 7 月遭桃園地檢署起訴，調查局亦修訂證物管理、返還清點與送驗之管理要點，然此案有關於人員管理之部分，似未見調查局具體改善內控機制。例如，涉案人員長期與幫派份子勾串，內部之政風、督察系統卻未及早發現；再如，此案爆發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涉案人員，均稱係同仁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見調查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然此陳述對比 110 年 7 月之起訴書狀大相逕庭，督察處之調查似形式主義為之。爰此，建議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局內政風及督察系統，由此案衍生之相關須改善課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局內人員管理，並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3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本局改進措施如次：(1)落實主管考核責任：對所屬每季及年終考核必須確實具體，避免流於形式。(2)加強風紀管理：駐區督察須偕同單位主管及幹部，適時透過合宜方式瞭解所轄同仁平日生活及財務狀況有無異常。(3)完善駐區督察輪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根據媒體調查報導指出，基層調查官平常 1 天值班費為 800 元，以輪值 15 小時計算，值班期間的時薪只有 53.3 元，嚴重影響基層人員士氣。爰此，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值班費之書面報告。	<p>調制度：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落實駐區督察四年輪調，避免「久任」產生後遺。</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3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衡酌本局業務性質與檢察機關相似，為符實情及考量衡平性，爰參照檢察機關值班費標準，將本局值班費標準調整為平日 1,050 元、週休日及例假日 1,680 元，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第 九 項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220 萬 2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 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 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 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 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 7 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至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55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近年貪瀆案件因通訊方式改變，導致廉能案件偵辦困境，本局為細緻各項偵查作為，以大數據概念整合資料庫及系統，以期及早掌握貪腐事證。統計，本局自 106 年以降，案件發掘能量逐步提升，110 年訂定之「綠能專案」亦針對犯罪線索即時立案偵辦、積極查緝，迄今已移送數起社會矚目案件，顯示其成效顯著。</p>
第 十 項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於「司法調查業務」編列共計 2 億 3,407 萬元，係屬辦理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然根據媒體報導：「調查局航業處基隆站組長徐宿良涉嫌長期勾結黑幫，以狸貓換太子的手法，將查扣的 K 他命等毒品用化工原料調包販毒，牟取不法利益超過 3.6 億元，遭桃園地方檢察署以貪汙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3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所對於 111 年度七大施政目標中的「提升資安科技、精進鑑識防駭」項目，相當重視所藉官方文件公開表明之「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購置先進儀器，維持良好檢驗品質，以科技有效支援案件偵辦」宣示內容。然而，考量所謂 ISO 17025 之規範，乃針對執行測試或校正（包括抽樣）的合法登記之軍、公、民營及學術研究機構所屬實驗室，所用的一致性標準。是以在我國具備資格可執行 ISO 17025 認證之機構，僅有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之下，有關如調查局設置相關實驗室之各類單位，尤當重視所謂對於 ISO 17025 標準的內部人員稽核訓練，並且在熟稔各類檢驗種類標準與練習下，落實「即便未具備 ISO 17025 認證，也能在遵照 ISO 17025 認證規範下，達到最適宜之標準水平」目標。爰此，再看到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公務預算編列中屬「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及「鑑識科技業務」二類工作計畫中，並未編列與重視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等經費，因此考量相關公務預算恐淪徒存執行之名，而有失品質維護把關之實下，最終恐導致有關經費成為無謂之開支，請法務部調查局重視並檢討改進 ISO 17025 相關稽核人員之訓練及養成，以維護鑑識品質。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局改進措施如次：(1)落實主管考核責任：對所屬每季及年終考核必須確實具體，避免流於形式。(2)加強風紀管理：駐區督察須偕同單位主管及幹部，適時透過合宜方式瞭解所轄同仁平日生活及財務狀況有無異常。(3)完善駐區督察輪調制度：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落實駐區督察四年輪調，避免「久任」產生後遺。</p> <p>1. 本局於 111 年度「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及「鑑識科技業務」工作計畫中，均已編列實驗室人員參與實驗室認證基礎課程及進階稽核、管理課程等教育訓練經費，以維持良好鑑識品質。</p> <p>2. 本局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派 22 位人員參與 TAF 實驗室認證相關課程，計有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21 人及實驗室主管訓練 1 人，其受訓人員均順利完成課程並取得相關訓練證明，另將派員參加「實驗室主管訓練」、「量測不確定度研討會」、「矯正措施實務研討會」及「內部稽核」等研討會，並持續遴選實驗室人員參與認證相關課程，確保實驗室人員之訓練及養成均能符合認證規範要求，以達到管理系統完整性與執行落實度。</p>
第十二項 經查，對於翁茂鍾涉及與司法官不當接觸一案，法務部先後對於涉及檢調人員之部分進行清查，首波調查報告揭露 9 名調查官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第二波則再公布另 7 名調查官涉入，且該數據僅限往來達五次以上，尚未能充分呈現調查局相關人員涉入接受不當餽贈、不當宴飲之真實情況。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100540260 號函送立法院</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三 項	<p>法務部曾於 110 年 4 月 7 日「有關翁茂鍾案涉及檢調人員部分 法務部全面清查之說明」新聞稿中，表示未來有 5 項檢討策進作為，但皆欠缺具體作為之說明。</p> <p>有鑑於上開嚴重之司法風紀事件再度動搖我國人民對司法檢調機關之信任，且涉及該事件之人員不乏調查局副局長、處長等資深調查官。請法務部調查局就「翁茂鍾涉及與調查官不當接觸一案」之成因、未來改革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鑑於 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其他設備」工作計畫，編列「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分支計畫預算 3,414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精進系統軟、硬體第一期建置，為新增計畫。預計改善法務部調查局現有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面臨設備軟、硬體老舊及分析應用功能不足之困境，並增加多項分析應用功能。而通訊監察為犯罪偵查之重要手段之一，各類案件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最大宗，而電信技術日新月異，5G 係各家電信業者當今重要發展項目，通訊監察之實施亦需與時俱進，適時進行相關軟硬體設備之版本升級及系統應用功能擴充尚有其必要，惟仍須於「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三者間取得平衡，以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意旨；此外，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同為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雖分別管理不同電信事業，惟兩機關之通訊監察系統之規格及相關應用功能允宜相互搭配，並注意系統整合介接之可行性，以發揮通訊監察之綜效。爰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搭配整合介接及保障人權之書面報告。</p>	<p>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本局已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追蹤風險人員相關措施加強宣導，並提升監控力度，落實登錄建檔及財產申報機制，並防範本局人員涉及刺探、洩密等不當行為，未來將繼續採行滾動式調整方式，針對缺失部分持續優化改善，以維我國人民對司法調查機關之信任。</p> <p>1. 本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100063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描述內容：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如期完成後，將可經由系統自動化、模組化建置之管理機制，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相關服務，以達憲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維護社會治安之均衡效益。同時持續協調兩建置機關通訊監察系統整合介接之可行性，以發揮通訊監察之綜效。</p>

本頁空白

